合同编号：SXCDC-2026-371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7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编　　号：SXYZ2026ZB-SJK-0703

甲　　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二〇二六年七月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就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门外建东街 3 号　联系方式：029-82242996）所需服务，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单一来源谈判，确定乙方（单位名称：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9 号 A 座 3 层 309 室　联系方式：010-82856868）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7 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YZ2026ZB-SJK-0703）的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清单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7 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运维服务	128000.00	1	128000.00	无
总价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128000.00 元			

乙方负责按以下确定的服务内容进行服务，达到采购人服务要求，以确保采购人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合同价格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128000.00**。

2.2 合同总价包括：服务期间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按年收取服务费用，标准为人民币【128000】元/年。

3.2 甲方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服务费用人民币【128000】元。

3.3 甲方通过电汇的形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指定如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44 156 010 904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3.4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

四、服务条件

4.1 服务地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4.2 服务时间：2027-01-01 至 2027-12-31。

五、服务内容

5.1 乙方对修正 LIMS 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程序 BUG，对错误问题进行诊断和修正；

5.2 LIMS 系统平台升级、故障处理、停机等原因乙方提供相关建议措施和技术支持；

5.3 乙方每年提供两次免费的远程回访，对 LIMS 系统运行状况进行评估，结合 LIMS 系统性能和运行状况，对第三方软件（如数据库优化等）提出改善建议和解决方案。

具体服务如下：

维护项目	维护内容	服务时间
技术支持	对 LIMS 系统的数据维护及统计分析、操作问题、技术类咨询、系统各模块使用、流程咨询提供实时响应，协助用户解决问题。	5*8
BUG 修复	主流程 bug 处理，影响报告正常流转的问题；功能性模块 Bug 处理，功能需求变化导致的功能性问题。	5*8
仪器接口	乙方在维护期内负责免费提供对现有仪器数据采集接口方案的培训及仪器搬移后接口重新适配（需要时）； 免费提供新增仪器接口连接 35 台，超出后双方另行协商。	5*8
应急响应	及时处理突发应急事件，对导致 LIMS 系统无法运行的灾难性故障即时响应，对乙方提供的软硬件产生的故障进行排除，对甲方提供的软硬件产生的故障积极协助处理。	7*24
定期回访（远程）	乙方每 6 个月对甲方进行一次回访，了解甲方使用 LIMS 系统的情况，并进行相关技术	-

	答疑和服务。	
维护报告	乙方将为甲方专门编制一个问题报告系统，追踪甲方 LIMS 系统出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法，并按季度向甲方发送维护报告。	-

六、服务方式

6.1 乙方提供售后服务平台管理，售后平台应以 QQ、微信等常用的通讯方式进行问题的发布；

6.2 具备售后监督机制，可针对其内部的服务进行有效监督；同时具备专门的服务邮箱，便于陕西省疾控针对各类问题的反馈；

6.3 电话支持：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模式，主要针对技术咨询及故障报修；

6.4 远程支持：提供基于采用交互式远程工具的远程支持模式，主要针对日常巡检、技术支持、BUG 修复、故障解决等；

6.5 现场支持：针对服务提供现场支持的模式，主要针对陕西省疾控复评审、重大或紧急故障分析解决、增值需求的沟通及实施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应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不少于【2】次的现场技术服务，总服务天数不超过【5】人天，服务超过【5】人天的，每人天按照人民币【3000】元标准收费。甲乙双方可协商确定上述方式服务费用的结算方式。

6.6 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编号	责任人	职责	联系方式
1	蔡木刚	总体把控项目运维进度，调整人力配备，保证运维质量	15215413905

2	王秦权	运维人员，解决系统日常问题。	18409286312

6.7 针对重大或紧急故障的解决：

乙方在重大或紧急故障发生时视情况决定是否立即安排资源进行现场支持；如果在远程支持 4 小时后故障不能解决，立即安排资源进行现场支持。

问题故障级别，按照以下分类及解决时间内完成：

故障级别	问题描述	解决时间
A 级	LIMS 系统（服务）发生中断或核心支持模块发生中断，导致对业务正常开展造成重大影响，甚至导致业务中断的故障，需要最短的时间修正且需要立即解决。	4 小时
B 级	LIMS 系统（服务）发生部分功能无法正常运行，但不会对业务造成较大影响，且没有进一步恶化对核心业务开展带来风险的故障。	8 小时
C 级	轻微故障是指 LIMS 系统功能基本正常，对业务正常开展不产生影响的故障。	24 小时

说明：

a）对 C 类问题，其对 LIMS 系统版本发布的时间上要求不高，可以根据应用维护的版本管理的要求在适当时机发布系统；

b）功能改进和新功能开发需要的开发周期和版本发布需要按照

开发工作量及紧急程度，相关负责人讨论后确定。

c）解决时间以西安公司工作时间为标准，从乙方接到西安公司到报修后时间开始计时。解决时间不计路程时间。

七、甲方权利义务

7.1 检查监督乙方系统维护工作；

7.2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与系统维护工作有关的技术资料、数据以及便利的工作条件；

7.3 负责本合同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八、乙方权利义务

8.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8.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

8.3 乙方应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为甲方进行系统维护工作；

8.4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认真按照合同要求为甲方进行系统维护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九、保密

9.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独占性资料、财务报告、客户名录、市场竞争信息、商务模式信息、开发信息、图表和其他技术、业务、营销或计划等，以下简称

“保密信息”）均应保密。

9.2 除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之外，任何一方及其雇员、代理人、委派人员、顾问等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对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将该等保密信息揭示、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9.3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9.3.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9.3.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9.3.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9.3.4 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9.3.5 法律法规强制披露的信息；

9.3.6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9.4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5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无效、撤销等受到任何影响，保密期限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十、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赔偿损失

等。

10.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经乙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乙方有权停止相关运维服务。

10.3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告知（包括书面和口头）2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此外，乙方应当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1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信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如一方确

需变更合同，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就变更事项协商一致并达成补充协议，方可变更。如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盖章）：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成交供应商全称（盖章）：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门外建东街3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A座3层309室
邮编：710054	邮编：10014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010-82856868
传真：	传真：010-8285686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帐号：344 156 010 904
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